**2025年浦阳一小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共50分。教育科研、业务水平、辅导学生、荣誉称号（教坛新秀、名师、优秀园丁除外）等考核材料计分起讫时间从2022年8月1日到2025年6月3日止，以文件、证书、档案等材料原件为准。获奖等级是指一、二、三等奖。

**语文、数学、科学学科**

**一、教学效果（24分）**

考核近三个学年5个学期（2022学年、2023学年、2024学年）所任班级报考学科的期末教学成绩，以中小为单位，原始档案为依据，按均量值计算。每学期以年级平均均量值为基数，达到基数的记4分，每超过平均均量值0.1分的加记0.1分，最高记4.8分；每低于平均均量值0.1分的扣记0.1分，每学期最低记3分。任教两个及两个以上班的记平均得分。没有组织统一考试的或因公、产假没有学科成绩的，取考核期内其他几个学期的平均值。

**二、教育科研（8分）**

论文（5分）：出版过个人教育专著的记5分。有论文在“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1.5分，在非“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1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每篇记1.5分，二等奖记1.2分，三等奖记1分；市级一等奖记1分，二等奖记0.7分，三等奖记0.5分；县级一等奖记0.5分，二、三等奖记0.2分。教学设计、教案（学案）、课例报告、教学实录等同于论文记分，教育教学随笔、课件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教研与师训》发表的按县一等奖计入论文获奖分。获奖、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合作论文平均记分。国家、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教科所、教育技术中心（电教站）、教育学会（包括一级分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个人得分计算办法：以相同报考学科为组，（本人累计得分÷第一名累计得分）×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若第一名累计得分未超过5分的，各人均按实际得分数记分。

课题（3分）：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4倍记分，合格课题按同级别论文三等奖记分，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2记分，课题负责人按1/4记分(执笔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执笔人、负责人多人合作的，记平均分)。小课题按同级论文的2倍记分。精品课程获奖以同级论文一等奖记分（默认前两位为负责人和执笔人，记分参照课题获奖办法）。最高记3分。

**注：**在“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记分不封顶，在非“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累计记分5分封顶（“各学科重点刊物”见县教科所考核细则的界定）。获奖、发表论文须与报考学科对口，不对口的减半记分。课题可以与报考学科不对口。

**三、教师荣誉、教学业务水平（11分）**

任教以来曾获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名师、优秀园丁荣誉称号的记1分。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名师培养人选、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满天星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苗等荣誉的记1分；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课改先进个人、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单项荣誉的记0.5分。同一荣誉只能记一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记分，最高记2分。

考核期内，承担教育行政业务部门、教师培训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讲座任务的(内容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市级及以上记1分，县级记0.5分。以主办单位文件、证明为准。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1分。

考核期内，在教育行政业务部门组织的与业务有关的基本功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及以上获奖记1分，县级二等奖记0.8分，县级三等奖记0.3分，集团比赛获奖记0.2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考核期内，在教育行政业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优质课、教研组长素养大赛中获奖的，市级及以上获奖记3分，县级一等奖记2分、二等奖记1.5分、三等奖记0.75分、教育集团获奖记0.3分。录像课获奖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本项累计最高记8分。未经层层选拔的降级记分。

**四、辅导学生获奖（4.5分）**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及各级比赛中获奖的，国家级每人次记2分；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5分，二、三等奖每人次记1分；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5分，二等奖每人次记1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8分；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8分，二等奖每人次记0.5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3分。（如比赛只取名次的，则第1名为一等奖，2－3名为二等奖，4－6名为三等奖。）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非经层层选拔的均减半记分；辅导学生获奖与报考学科不对口的减半记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辅导教师以主办单位文件、学校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多位教师辅导的，记平均得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4.5分。

**五、年度考核（1.5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记1.5分，两优一合格记1.2分，一优两合格记0.9分，三年合格的记基本分0.6分。

**六、职务加分（1分）**

1.考核期内担任过中小级教导主任、教科室主任、大队总辅导员等中层干部及以上或与报考学科对口的学科总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1分（以学校档案或事实调查为依据）。

2.县学科核心教研组、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带徒等成员记1分（以文件为准）。

本项最高记1分。

**本考核办法由浦阳第一小学负责解释。**

浦江县浦阳第一小学

2025年6月4日

**信息技术学科**

**一、教育科研（8分）**

论文（5分）：出版过个人教育专著的记5分。有论文在“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1.5分，在非“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1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每篇记1.5分，二等奖记1.2分，三等奖记1分；市级一等奖记1分，二等奖记0.7分，三等奖记0.5分；县级一等奖记0.5分，二、三等奖记0.2分。教学设计、教案（学案）、课例报告、教学实录等同于论文记分，教育教学随笔、课件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教研与师训》发表的按县一等奖计入论文获奖分。获奖、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合作论文平均记分。国家、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教科所、教育技术中心（电教站）、教育学会（包括一级分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个人得分计算办法：以相同报考学科为组，（本人累计得分÷第一名累计得分）×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若第一名累计得分未超过5分的，各人均按实际得分数记分。

课题（3分）：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4倍记分，合格课题按同级别论文三等奖记分，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2记分，课题负责人按1/4记分(执笔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执笔人、负责人多人合作的，记平均分)。小课题按同级论文的2倍记分。精品课程获奖以同级论文一等奖计分（默认前两位为负责人和执笔人，计分参照课题获奖办法）。最高记3分。

**注：**在“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记分不封顶，在非“各学科重点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累计记分5分封顶（“各学科重点刊物”见县教科所考核细则的界定）。发表论文须与报考学科对口，其中教育管理、德育、班主任论文可记一篇。课题可以与报考学科不对口。

**二、教师荣誉、业务水平（20分）**

任教以来曾获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名师、优秀园丁荣誉称号的记1分。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名师培养人选、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满天星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苗等荣誉的记1分；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课改先进个人、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单项荣誉的记0.5分。同一荣誉只能记一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记分，最高记3分。

考核期内，承担教育行政业务部门、教师培训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讲座任务的(内容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各级各类培训班中被培训人员所承担的任务除外)市级及以上记1分，县级记0.8分。以主办单位文件、证明为准。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2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并经层层选拔的信息技术学科课堂教学、技术比武省级每次记4分，市级每次记2分，县级每次记1分。教师自制多媒体教育软件获得市级及以上每次记1分，县级每次记0.5分。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15分。

**三、辅导学生（15分）**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业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各类竞赛，获国家级每人次记2分；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5分，二、三等奖每人次记1分；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分，二、三等奖每人次记0.8分；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8分，二等奖每人次记0.5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3分。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非经层层选拔的减半记分。辅导学生竞赛必须与信息技术学科对口，同一比赛按最高记一次分，辅导教师以主办单位文件（学校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多位教师辅导的，记平均得分。最高记15分。

**四、年度考核（5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记5分，两优一合格记4分，一优两合格记3.5分，三年合格的记基本分3分。

**五、职务加分（2分）**

1.考核期内担任过中小级教导主任、教科室主任、大队总辅导员等中层干部及以上或与报考学科对口的学科总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2分（以学校档案或事实调查为依据）。

2.县学科核心教研组、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带徒等成员记2分（以文件为准）。

本项最高记2分。

**本考核办法由浦阳第一小学负责解释。**

浦江县浦阳第一小学

2025年6月4日